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PXGJCG2023-210

二、采购内容：无锡公安辅警服装服饰及鞋类采购 1 标段（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1859445.00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质量标准为款式符合对应的公安技术标准，颜色、面料、材质符合招标文件的文字要求，中标人应承诺除承担款式设计、量体、调换、校准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提供对特殊体型的单独制作。验收按照供方投标样品标准、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要求以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验收；同面料、材质产品随机抽取一件，经采购人同意，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供方十天内无偿各补一件同尺寸随机抽取成品，以补检测导致的短缺；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封存的样品不符合，或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货物本身存在缺陷，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其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应保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 15 天，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延期交货每天扣中标总额的 1%。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需方每次提出供货需求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直至所有货物供货完成。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公安局指定地点，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需方按中标总价 40%向供方支付预付款，供方按需方要求将货物装箱分批免费运输到达交货地点，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的，按实际验收清单支付相应货物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对应的发票，否则采购方可延期支付。

八、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实行三包“保修、包退、包换”。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如果 7 天内无法解决，提供同等质量、性能的备品，确保能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七）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其它事项：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 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公安局 (盖章)

供方(中标方): 无锡市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1月30日

供方户名: 无锡市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农行江阴广场支行
供方帐号: 10643601040026732

见证人: _____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见证章

合同条款

根据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PXG.JCG2023-210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无锡公安辅警服装服饰及鞋类采购 1 标段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无锡公安辅警服装服饰。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1859445.00 元。

2. 付款方式：需方按中标总价 40%向供方支付预付款，供方按需方要求将货物装箱分批免费运输到达交货地点，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相应货物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对应的发票，否则采购方可延期支付。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普信国际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需方每次提出供货需求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直至所有货物供货完成。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2. 本项目售后质保为【1】年，收到货物后一年内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导致衣服质量问题，或收到货后新衣服出现尺寸大小偏差不合适问题（因水洗不当，保养不当，导致服装的问题除外），都可进行返厂修复或重新制作。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国家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

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一：

无锡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服饰采购清单

采购编号：PXGJCG2023-21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普警大檐帽(卷檐帽)	顶	110	45.00	4950.00
2	帽徽	枚	1500	8.00	12000.00
3	软肩章	副	3600	10.00	36000.00
4	套式肩章	副	2000	8.00	16000.00
5	丝织胸徽	副	4800	4.00	19200.00
6	丝织胸号	副	4800	5.00	24000.00
7	领带	条	110	15.00	1650.00
8	领带夹	枚	110	8.00	880.00
9	春秋执勤服	套	220	365.00	80300.00
10	夏执勤服(棉)	套	220	225.00	49500.00
11	长袖制式衬衣(棉)	件	220	115.00	25300.00
12	冬执勤服	套	110	460.00	50600.00
13	圆领针织T恤衫(长袖)	件	220	190.00	41800.00
14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220	210.00	46200.00
15	战训帽	顶	486	25.00	12150.00
16	战训春秋服	套	796	260.00	206960.00
17	战训夏服	套	972	240.00	233280.00
18	战训冬服	套	796	275.00	218900.00
19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305	380.00	115900.00
20	战训短袖T恤衫	件	972	75.00	72900.00
21	战训长袖T恤衫	件	972	80.00	77760.00
22	雨衣	套	305	480.00	146400.00
23	战术腰带	条	398	55.00	21890.00
24	战术背心	件	305	460.00	140300.00
25	战术手套(半指)	副	305	65.00	19825.00
26	警用摩托车夏头盔(半盔)	顶	20	680.00	13600.00
27	警用摩托车冬头盔(揭面盔)	顶	20	960.00	19200.00
28	执勤便帽	顶	20	125.00	2500.00
29	骑行服夏款(网眼透气面料)	套	20	2450.00	49000.00
30	骑行服冬款(可脱卸羽绒内胆)	套	20	2650.00	53000.00
31	骑行雨衣	套	20	480.00	9600.00
32	春秋骑行手套	副	20	185.00	3700.00
33	冬季骑行手套	副	20	280.00	5600.00
34	高帮骑行靴	双	20	780.00	15600.00
35	短款骑行靴	双	20	650.00	13000.00

投标总价：壹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报价小写：1859445.00元

供货单位：无锡市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2812073230

